

股票代號：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R樓(永寧科技園區A棟R樓)

目 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3
六、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二、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5
四、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五、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3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6
十三、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8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88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	9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	9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1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115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後).....	117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12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3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六、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員工酬勞 3%，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288,790 元整，以現金方式分派之；另計算董事、監察人酬勞 2%，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859,193 元整。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進度已百分之百完成。

(二)截至 108 年 04 月 20 日止無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4,967,415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股東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因素，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 號令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狀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8 年 6 月 6 日屆滿，擬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108 年 6 月 18 日)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獨立董事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其他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資料，詳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附件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695,999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4,566,371 仟元，成長 3%。營業毛利 745,483 仟元，較 106 年度之毛利 732,821 仟元成長 2%。本期稅後淨利為 176,317 仟元，包括歸屬非控制權益 41,349 仟元及母公司業主 134,968 仟元。

另外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62,965 仟元，營業額較 106 年度之 720,910 仟元成長 6%，營業毛利為 86,49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毛利 87,115 仟元變動不大；本期稅後淨利 134,968 仟元較 106 年稅後淨利 132,231 仟元成長 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七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695,999	
	營業成本	3,950,51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34,9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6.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17.69	
每股盈餘(元)	1.67		

(二)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七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62,965	
	營業成本	676,468	
	稅後淨利	134,9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2
		稅前純益	16.71
	純益率(%)	17.69	
	每股盈餘(元)	1.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產品應用領域的擴展，除在現有產品改善精進其品質外，並朝改進生產技術及改善製程的面向發展以期達到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同時提高設計關鍵零組件產品的競爭力，以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俾進一步加速公司產品應用轉型升級及確保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品質優良之產品。

四、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積極的態度落實「團隊、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利益之產品，並積極達成「全員參與、創新改善、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具備全製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之技術優勢，為邁向高成長挑戰而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物聯網應用發展及車聯網的車用電子市場需求深具發展潛能，但整體市場需求受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而減緩，雖然如此，但在產業 AI 化下，預計將在製造、零售、教育、醫療服務等不同影響而發酵，此將提高本公司產品應用面的領域，因此公司將致力於除車用、工業應用產品外，也轉型市場需要之產業產品，持續開發並整合電子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逐步貢獻營收，透過兩岸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採購、生產、倉儲、銷售功能，並加強供應商管理效能以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並持續嚴密管理產品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提昇自動化能力及產能，提高生產線效率，以降低成本，並加強品質穩定性，維持增加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3. 推展業務範圍，以現有產品為利基擴展應用領域，以逐步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成長動能及市場佔有率。

延續 2018 年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持續進入 2019 年，除牽動國際經濟的發展外，使得全球的消費市場需求情勢更顯的難以預測。在 2018 年戰戰兢兢的運籌下，得以達成預期的獲利狀況，但是因應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必須集中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期能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主辦會計：徐丸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文正



監察人：吳美菊



監察人：陳景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文正



監察人：吳美菊



監察人：陳景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依實際名稱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依實際名稱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p>	<p>第十七條 本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永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永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u>辦法</u>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u>規範</u>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依實際名稱修正</p>

附件四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研發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研發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實際狀況與需要故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其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p>	<p>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實際狀況與需要故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其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p>	<p>第三條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職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695,999 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

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 528,54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4%。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2,320	18	\$608,095	1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0,222	3	3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8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102,697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244,23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14,609	-	6,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1,547,692	40	1,523,129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7,711	-	10,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894	-	24,38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1,655	-	12,859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528,543	14	520,776	13
1410	預付款項		107,492	3	153,00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	-	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2,377	82	3,105,336	80
1535	非流動資產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4,090	1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	-	-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28,009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610,924	16	671,852	18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928	-	2,747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1,705	-	1,711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八	34,298	1	41,28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3,945	18	745,604	20
1xxx	資產總計		\$3,876,322	100	\$3,850,9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49,143	6	\$314,20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50	-	-	-
2130	合約負債	6,910	-	-	-
2150	應付票據	2,327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705,862	18	727,89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34	-	2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0,945	16	635,707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3	-	42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57	-	7,3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15	-	11,952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2,969	7	-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39	1	18,1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6,434	48	1,716,393	4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238,186	6
2540	長期借款	63,154	2	40,5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1	-	1,1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285	2	281,979	7
2xxx	負債總計	1,953,719	50	1,998,372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2,576	21	773,814	20
3200	資本公積	34,414	1	27,387	-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81	1	26,6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14	3	51,9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357	6	235,070	6
3400	其他權益	(128,358)	(3)	(100,514)	(3)
36xx	非控制權益	814,219	21	838,191	22
3xxx	權益總計	1,922,603	50	1,852,56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76,322	100	\$3,850,9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2及七	\$4,695,999	100	\$4,566,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950,516)	(84)	(3,833,550)	(84)
5900 營業毛利		745,483	16	732,821	16
6000 營業費用		(183,293)	(4)	(207,922)	(5)
6100 推銷費用		(367,104)	(8)	(378,732)	(8)
6200 管理費用		(17,972)	-	(16,24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01)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3	(586,970)	(12)	(602,901)	(13)
營業費用合計		158,513	4	129,920	3
6900 營業利益		37,306	1	73,2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40	-	(15,227)	-
7010 其他收入		(16,166)	-	(11,8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80	1	46,178	1
7050 財務成本		213,893	5	176,0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28	(37,576)	(1)	(4,404)	-
7900 稅前淨利	六.27	176,317	4	171,69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561)	-	-	-
8200 本期淨利		(40,645)	(1)	(59,5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2,206)	(1)	(59,53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111	3	\$112,161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968	3	\$132,231	3
淨利歸屬於：		41,349	1	39,463	1
母公司業主		\$176,317	4	\$171,694	4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10,124	2	\$83,679	2
母公司業主		23,987	1	28,482	1
非控制權益		\$134,111	3	\$112,161	3
每股盈餘(元)		\$1.67		\$1.64	
基本每股盈餘		\$1.57		\$1.5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1,821,300	3XXX	\$1,821,300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73,814	\$13,297	\$12,410	\$-	\$230,954	\$(51,962)	\$-	\$978,513	\$842,787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48		(14,24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962	(51,962)							
B5	發放現金股利		8,830			(61,905)			(61,905)				(61,90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32,231			8,830	39,463			8,830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48,552)		132,231	(10,981)			171,694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552)				(59,533)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3,679	28,482			112,1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0			132,231			5,260				5,26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3,078)			(33,07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235,070	(100,514)	-	1,014,377	838,191			1,852,56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0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238,070	(100,514)	(3,000)	1,014,377	838,191			1,852,568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223	48,552	(13,22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55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53)			(30,953)				(30,953)
B9	發放現金股利					(30,953)							
D1	普通股票股利	30,953				134,968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23,283)		134,968	41,349			176,317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1)	(17,362)			(42,206)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61)	23,987			134,1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09	7,027			134,968							14,83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7,959)			(47,95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2,576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4,561)	\$1,108,384	\$814,219			\$1,922,6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893	\$176,098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64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45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853)
A20100	折舊費用	151,407	157,3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20)	(101,882)
A20200	攤銷費用	976	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1	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601	(2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3)	(9,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14	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4)	(2,902)
A20900	利息費用	16,166	11,87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812)	-
A21200	利息收入	(21,017)	(12,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907)	(114,951)
A21300	股利收入	(1,292)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8	5,26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5,059)	(1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39	4,1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5,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75)	(39,6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984	42,3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392)	(81,34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35)	(2,3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5	1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663)	(36,6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912)	(94,9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29	3,8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8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39	(9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616)	111,0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27)	(7,4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67)	(127,2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225	200,8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02	(15,2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95	407,250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604	5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320	\$608,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8	3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0	4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35)	59,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2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58	53,558				
A3218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347)	2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5	7,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6,758	247,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57	12,3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65)	(9,28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967)	(38,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55,475	212,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2,965 仟元，主要係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

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781	19	\$139,3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	-	3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83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68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額		-	-	24,061	1
1170	應收帳款		350,349	20	375,30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8	-	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6	-	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7	-	1,74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	-
130x	存貨		53,254	3	44,488	3
1410	預付款項		511	-	5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2,237	44	586,455	3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9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0,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978	53	1,123,32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	-	4,1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6,371	56	1,137,960	66
1xxx	資產總計		\$1,798,608	100	\$1,724,4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4,000	5	\$207,8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50	-	-	-
2130	合約負債	6	-	-	-
2170	應付帳款	545	-	1,6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604	15	211,23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5,700	1	27,1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3	-	1,3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6	-	603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2,969	14	-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39	2	7,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4,103	37	456,975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238,186	14
2540	長期借款	26,121	1	12,7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21	1	253,063	15
2xxx	負債總計	690,224	38	710,038	41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812,576	45	773,814	45
3110	資本公積	34,414	2	27,387	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9,881	2	26,6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14	6	51,96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357	14	235,070	14
3400	其他權益	(128,358)	(7)	(100,514)	(6)
3xxx	權益總計	1,108,384	62	1,014,37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8,608	100	\$1,724,4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62,965	100	\$720,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6,468)	(89)	(633,795)	(88)
5900	營業毛利	86,497	11	87,115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73)	(1)	(6,284)	(1)
6200	管理費用	(58,014)	(8)	(59,4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3)	-	(1,332)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40)	(9)	(67,06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57	2	20,051	3
7010	營業外收入	14,501	2	16,708	3
7020	其他收入	10,786	1	(6,842)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1)	(1)	(5,575)	(1)
7070	財務成本	97,609	13	110,199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355	15	114,490	16
7900	稅前淨利	135,812	17	134,54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4)	-	(2,31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968	17	132,23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6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283)	(3)	(48,552)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44)	(3)	(48,552)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124	14	\$83,679	12
9750	每股盈餘(元)	\$1.67		\$1.6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57		\$1.52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

四、六.21及七
七

四及六.25

四及六.27

六.26

四及六.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73,814	\$13,297	\$12,410	\$-	\$230,954	\$(51,962)	\$-	\$978,51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4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48	51,962	(51,962)			-
B5	發放現金股利		8,830			(61,905)			(61,90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32,231	(48,552)		8,830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132,231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231	(48,552)		(48,5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0			235,070	(100,514)		5,26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3,000	-	(3,000)	1,014,37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8,070	(100,514)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238,070	(100,514)	(3,000)	1,014,377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223	48,552	(13,223)			(30,95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552)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53)			-
B9	發放現金股利					(30,953)			(30,953)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953				134,968	(23,283)		134,968
D3	民國107年度淨利								(24,844)
D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968	(23,283)	(1,561)	110,1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09	7,027						14,83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2,576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4,561)	\$1,108,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812	\$134,541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644)	(29,64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609)	(20,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A20100	折舊費用	1,022	66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549	200,5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14	1,6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30)
A20900	利息費用	7,541	5,5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287
A21200	利息收入	(5,264)	(1,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590
A21300	股利收入	(1,29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127	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8	5,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581	(19,5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609)	(110,1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	(59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3,800)	12,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954	(79,3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	6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40)	(2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	(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53)	(61,9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3)	(1,4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8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766)	(20,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305)	190,23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	(2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409	113,5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72	25,8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4)	(2,1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781	\$139,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372	36,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1)	(3,0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12,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	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426	(46,3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5	1,3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3)	(3,14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77)	(8,9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33	(57,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六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389,334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000,000
小計	114,389,3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4,967,41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496,742)
減：特別盈餘公積	(24,843,8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016,1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註)	(32,530,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485,946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金額係以 108 年 4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81,325,609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附件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投保</u> 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購買</u> 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 <u>監</u>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增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一條</u>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定立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p>	<p><u>壹、目的</u></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定立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p>	<p>修正條次之名稱，將”壹”修正為”第一條”</p>
<p><u>第二條</u> 法令依循</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p>	<p><u>貳、法令依循</u></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有關規定訂定。</p>	<p>修正條次之名稱，將”貳”修正為”第二條”及修正依循法令之全稱</p>
<p><u>第三條</u>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p> <p><u>一、資金貸與對象</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u>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2. <u>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p> <p><u>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u></p>	<p><u>參、資金貸與處理程序</u></p> <p><u>1. 資金貸與對象</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u></p> <p>(1) <u>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2) <u>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u>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p> <p><u>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資金貸與處理程序3.之第(1)項規定。</u></p>	<p>修正條項款目之編排次序名稱，將條次由”參”修正為”第三條”；將項次序號由”1.2...”修正為”一、二、...”；刪除款次序號，將目次序號由”(1)(2)...”修正為”1.2...”。</p> <p>修正原因說明以符合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持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u>他公司或行號</u>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p><u>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u>直接及</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p>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u>他公司或行號</u>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p>3.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u>直接或</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u>母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四、<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u></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有其必要性。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免做徵信。</u>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除對關係企業融資外</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p>	<p>4.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4.1. 徵信</p> <p>4.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有其必要性。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p>4.1.2 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p>	<p>配合法令修正明定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擔之責任。</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屬業務往來確有必要，或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每次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並按(季)計</p>	<p>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u>4.1.3. 授權範圍</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u>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5.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5.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如屬業務往來確有必要，或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每次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p> <p><u>5.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u>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並按(季)計</p>	<p>配合實際情況修正將財會處修正為財務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七、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會處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p>	<p>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6.1.</u>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6.2.</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6.3.</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u>7. 內部控制</u></p> <p><u>7.1.</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7.2.</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7.3.</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會處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p>	<p>刪除貸款到期延期申請作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u>八、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財會處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u>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p>	<p>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u>8.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p> <p><u>8.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8.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u>8.3.</u> 財會處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9.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u></p> <p><u>9.1.</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p>	<p>代監察人職權</p> <p>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p> <p>增加本款明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u>十日</u>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u>3</u>條<u>八</u>、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9.2.</u>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u>五日</u>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u>8</u>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10. 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11. 附則</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刪除第三條10項,調整新增第六條規範本辦法之施行與修訂</p> <p>刪除第三條11項,調整新增為第七條</p>
<p><u>第四條</u> 背書保證程序</p> <p><u>一、背書保證範圍</u></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u>1. 融資背書保證</u>，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p>	<p><u>肆、背書保證程序</u></p> <p><u>1. 背書保證範圍</u></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u>1.1 融資背書保證</u>，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p>	<p>修正條項款目之編排次序名稱,將條次由"肆"修正為"第四條";將項次序號由"1.2..."修正為"一、二、..." ;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u>2.</u>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u>3.</u>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4.</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u></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u>1.</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u>2.</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3.</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u>超過</u>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p>	<p>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u>1.2</u>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u>1.3</u>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1.4</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u>2.背書保證對象</u></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u>2.1.</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u>2.2.</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2.3.</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u>公司間</u>”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3.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3.1.</u>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u>達</u>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得為背</p>	<p>款次序號;修正目次序號為”1.2...”。</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據需求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四、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3.2.</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4. 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4.1.</u>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公司間”</u>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4.2.</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u>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以『書面方式』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以『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財會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2. <u>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 3. <u>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4.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 5. <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6.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7. <u>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免做徵信。</u> 	<p>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u>5.1.1</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以『書面方式』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以『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u>5.2.</u> 財會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5.2.1.</u>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5.2.2.</u> <u>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 <u>5.2.3.</u> <u>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5.2.4.</u>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 <u>5.2.5.</u> <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5.2.6.</u>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5.2.7.</u> <u>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p>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u>八、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財務處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p>	<p>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u>8.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8.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8.2.</u>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8.2.1.</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u>8.2.2.</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8.2.3.</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u>8.2.4.</u>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8.3.</u> 財會處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法令修正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酌修文字</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p> <p>增加本款明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u>十日</u>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u>第四條八、</u>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第五條 罰則</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u></p>	<p><u>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9.1.</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u>條</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9.2.</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u>五日</u>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u>第九條</u>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10. 罰則</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11. 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u>背書保證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u>背書保證辦法</u>」<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將第四條 10 項,調整新增為第五條</p> <p>將第四條 11 項,調整新增為第六條,酌情修正文字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七條</u> 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u></p>	<p><u>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12.</u> 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p>	<p>第四條 12 項，調整新增為第七條</p>

附件九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一條</u>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u>壹、</u>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修正條次名稱，將”壹”修正為”第一條”</p>
<p><u>第二條</u>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u>貳、</u>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貳”修正為”第二條”</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新增第五款</p> <p>3.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u>第三條</u>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p>	<p><u>參、</u>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參”修正為”第三條”</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3.配合公司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第四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u></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肆”修正為”第四條”</p> <p>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u></p>	<p><u>伍、</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伍”修正為”第五條”</p> <p>2.依據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關法令等事項。</u>		
<p><u>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非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u>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陸”修正為”第六條”</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u>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p>	<p><u>柒、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提報董事會同意。</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設備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柒”修正為”第七條”</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p> <p>3.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准，依分層權責核准。</p> <p>(四)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准。</p> <p>(四)處分設備依分層權責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八條</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u>捌</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修正條次名稱，將”捌”修正為”第八條”</p>
<p><u>第九條</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七條</u>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玖</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柒條</u>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壹拾壹之一</u>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玖”修正為”第九條”</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p> <p>3.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壹拾伍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4.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p> <p>5.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u>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p>	<p>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p>	<p>6.酌作文字修正</p> <p>7.配合法令刪除</p> <p>8.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p>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9.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10. 配合法令修改</p>
<p><u>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p>	<p><u>壹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1. 壹拾及壹拾壹合併</p> <p>2. 修正條次名稱，將”壹拾”修正為”第十條”</p> <p>3. 配合法令修正</p> <p>4.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壹拾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u>四、取得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1. 壹拾及壹拾壹合併，壹拾壹條內容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一條</u> <u>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壹拾壹之一、柒、捌、壹拾及壹拾壹</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壹拾伍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條次變更 2. 修正條次名稱，將”壹拾壹之一”修正為”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u> <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壹拾貳</u>、<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修正條文名稱，將”壹拾貳”修正為”第十二條”</p>
<p><u>第十三條</u>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定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u>壹拾參</u>、<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1. 修正條次名稱，將”壹拾參”修正為”第十三條”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衍生性商品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則上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為其他目的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處</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則上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為其他目的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處</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B. 會計帳務處理。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財務長 A. 執行交易確認。</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734 687 992">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5M-10M (含)</td> <td>US\$40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10M 以上</td> <td>US\$40M 以上 (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p> <p><u>本款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2. 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p>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5M-10M (含)	US\$40M 以下 (含)	董事會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上 (含)	<p>B. 會計帳務處理。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財務長 A. 執行交易確認。</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734 1286 992">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5M-10M (含)</td> <td>US\$40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10M 以上</td> <td>US\$40M 以上 (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除向董事會報告外，亦應向各監察人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p>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5M-10M (含)	US\$40M 以下 (含)	董事會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上 (含)	<p>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5M-10M (含)	US\$40M 以下 (含)																		
董事會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上 (含)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5M-10M (含)	US\$40M 以下 (含)																		
董事會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上 (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C.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B.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貳億元。</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為3億。</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p>	<p>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C.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B.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貳億元。</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為3億。</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董事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會處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 	<p>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執行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會處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 	<p>4.依實際狀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p>	<p>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p>	<p>5.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第十四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p>	<p><u>壹拾肆</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壹拾肆”修正為”第十四條”</p> <p>2.酌修文字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p>	<p>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 	<p>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p>	<p>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相關資料保存之規定辦理。</p>	<p>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相關資料保存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壹拾伍</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壹拾伍”修正為”第十五條”</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u>十日</u>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亦 	<p><u>壹拾陸</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呈<u>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u>5日</u>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壹拾伍</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 	<p>1.修正條次名稱，將”壹拾陸”修正為”第十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十七條 罰則</u></p> <p>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董事會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u>壹拾柒、罰則</u></p> <p>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董事會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壹拾柒”修正為”第十七條”</p>
<p><u>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壹拾捌、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修正條次名稱，將”壹拾捌”修正為”第十八條”</p> <p>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附件十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3 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 3 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p>
<p>第 6 條 第一~四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第 6 條 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 7 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p>	<p>第 7 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 13 條 第一~五項略 第六項刪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p>	<p>第 13 條 第一~五項略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p>	<p>配合電子投票已採逐案表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刪除</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配合電子投票已採逐案表決</p>

附件十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理由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 察人修正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 察人職權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 察人職權
本條刪除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 察人職權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條次調整
本條刪除	第 6 條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u>	配合公司 法修正刪 除此條文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理由
	<u>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p>第<u>5</u>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u>，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u>7</u>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p>第<u>6</u>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u>8</u>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p>第<u>7</u>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u>9</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p>第<u>8</u>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u>公司</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u>10</u>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配合實際作業調整及項次調整
<p>第<u>9</u>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u>11</u>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條次調整
<p>第<u>10</u>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p>	<p>第<u>12</u>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p>	條次調整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理由
<p>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p>
<p>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p>
<p>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及配合名稱修正</p>

附件十二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單位
1	陳卓義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電子通訊科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0	董事會提名
2	曾俊弘	多倫多大學 Rotman 學院	蘇州華順標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0	董事會提名
3	周光仁	政大企家班	超微公司(AMD)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董事會提名

附件十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獨立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周光仁	超微公司(AMD)	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六、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定立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貳、法令依循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

參、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3. 之第(1)項規定。

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4.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4.1. 徵信

4.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有其必要性。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1.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1.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屬業務往來確有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每次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

5.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 內部控制

-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會處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8.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8.3. 財會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9.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8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1.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肆、背書保證程序

1.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背書保證之額度

- 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4.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以『書面方式』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以『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5.2. 財會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5.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5.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5.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5.3.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7. 內部控制

-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7.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8.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 8.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8.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8.3. 財會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2.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附錄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壹、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貳、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柒、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設備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
- (四)處分設備依分層權責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會處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交易之核決權限如下。

核 決 權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董 事 長	NT\$1000 萬以下(含)
董 事 會	NT\$1000 萬以上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股東會追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柒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壹拾壹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壹拾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所定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壹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壹拾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壹拾壹之一、柒、捌、壹拾及壹拾壹，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壹拾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壹拾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則上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

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為其他目的的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財務長

- A. 執行交易確認。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

核 決 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 事 長	US\$5M-10M(含)	US\$40M 以下(含)
董 事 會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上(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除向董事會報告外，亦應向各監察人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貳億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為3億。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會處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壹拾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

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相關資料保存之規定辦理。

壹拾伍、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壹拾陸、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 5 日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壹拾伍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壹拾柒、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董事會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壹拾捌、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壹拾玖、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附錄四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4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6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據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附錄五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1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5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6條：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第7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附錄六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認可本次會議議程
- (三)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本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永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研發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實際狀況與需要故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其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

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修正及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修正

附錄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承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包仁志	7,263,059	8.93%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包承儒	7,263,059	8.93%
董事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添富	3,307,990	4.07%
獨立董事	陳卓義	-	0.0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	0.00%
監察人	朱文正	664,800	0.82%
監察人	吳美菊	437	0.00%
監察人	陳景宜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3,256,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1,325,609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506,04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50,604 股。
3.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571,049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665,237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